

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5 學年度徵聘專任教師簡章

115 年 4 月 1 日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神學研究所	1 名	一、資格： 具新約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 (一) 新約神學相關領域。 (二) 處境化聖經詮釋相關領域。 (三) 解殖民理論相關領域。	一、應具備三年(含)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。) 二、本校係基督教為立校精神之宗教研修學院，如具道學碩士以上之學位更佳。	人事室王先生 電話： 06-2371291 分機 1010 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hr@ttcs.edu.tw">hr@ttcs.edu.tw</a> 神研所蔡小姐 電話： 06-2371291 分機 3000 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theology@ttcs.edu.tw">theology@ttcs.edu.tw</a>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

二、公告於

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ttcs.edu.tw/>

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人才網：<https://tjn.moe.edu.tw/EduJin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三、認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與本校理念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以下表件詳如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（護照）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其他有助相關能力之證明資料（如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研究計畫等）。

併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個人資料表及切結書（如下附件）掛號郵寄至 70100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17 號人事室啟（請註記：應徵神學研究所專任教師）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#### 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非本校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非本校教職員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。

- 一、 機構名稱：  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- 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  
基於辦理本校校務行政管理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它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目的。其特定目的包含以下部分目的(非全部)：  
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(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)、存款保險、存款與匯款、兵役、替代役行政、志工管理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保健醫療服務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稅務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、學術研究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  
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、郵遞或經由資訊系統填報而取得之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包含以下部分類別(非全部，但亦不限於以下之類別)：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身體描述、家庭情形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住家及設施、職業、學校紀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現行之受僱情形、離職經過、工作經驗、薪資與預扣款、津貼、福利、贈款、健康紀錄。
- 五、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
  1. 期間：  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2. 地區：  
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  3. 對象：  
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  4. 方式：  
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- 六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- 七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- 八、 您瞭解此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本告知聲明。
- 九、 本校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內容之權利，若有修改後，將修改後公告於本校網頁（站），或以適當方式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若未有意見表示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十、 如將來本校需在本告知聲明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- 十一、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十二、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17 號；  
電話：06-2371291#1010；信箱：hr@ttcs.edu.tw